用

户

需

求

书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设备带改造及麻醉废气改造项目。

2、采购方式

采用院内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3、采购清单及报价格式：

（1）报价格式见附件报价表。

（2）报价采用最高限价方式，项目整体费用不得高于人民币174797.00元，分部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报价表相应的最高限价，超出的均为无效响应。最终根据列项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设置采购控制价的80%为成本警戒价，低于该警戒价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响应人成本分析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应当否决其响应。

 4、服务要求：

（1）在消化科内镜中心，介入科手术室，急诊手术室，超声科介入手术室进行麻醉废气改造，在血液净化中心，儿科造血干细胞移植一区，PICU，放疗科，急诊科，超声科，胆胰外科进行设备带及医用气体管道改造。

（2）需改造原有管道，共用原有医用气体管道。

（3）响应人与从业人员须具备焊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等相关证件，并有相关医气管道作业经验。

（4）响应人需在截止日期前到现场实地勘探。

（5）响应人需按照采购报价清单准备好所需的设备与配件，并配备作业安全保障器具及施工、吊装等器具。

（6）响应人的采购报价中已包含设备安装费、管道制作改造及安装费，不得另行收取。

（7）响应人需为施工从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解决，不得另行收费。

（8）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机组如出现因安装问题产生的设备故障，响应人应免费修复，不得另行收费。